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表示，下文應載入業績公告第21頁「業務及營運回顧」一節前：

「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在並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180,000元及人民幣26,58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附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業績公告概無任何其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